

《企业境外法律风险防范国别指引》系列丛书编委会 编

企业境外法律风险防范 国别指引

NATIONAL GUIDANCE OF OUTBOUND LEGAL
RISK PREVENTION

加拿大

CANADA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企业境外法律风险防范 国别指引

(加 拿 大)

《企业境外法律风险防范国别指引》系列丛书编委会 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企业境外法律风险防范国别指引·加拿大/《企业
境外法律风险防范国别指引》系列丛书编委会编.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14. 5

ISBN 978 - 7 - 5141 - 4643 - 1

I. ①企… II. ①企… III. ①企业法 - 研究 -
加拿大 IV. ①D912. 290. 4②D971. 122. 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97628 号

责任编辑: 柳 敏 段小青

责任校对: 徐领弟

版式设计: 齐 杰

责任印制: 李 鹏

企业境外法律风险防范国别指引 (加拿大)

《企业境外法律风险防范国别指引》系列丛书编委会 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 100142

总编部电话: 010 - 88191217 发行部电话: 010 - 88191522

网址: [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 [esp@ esp. com. cn](mailto:esp@esp.com.cn)

天猫网店: 经济科学出版社旗舰店

网址: [http: //jjkxcbs. tmall. com](http://jjkxcbs.tmall.com)

北京汉德鼎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华玉装订厂装订

710 × 1000 16 开 12. 25 印张 160000 字

2014 年 6 月第 1 版 201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5000 册

ISBN 978 - 7 - 5141 - 4643 - 1 定价: 36. 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电话: 010 - 88191502)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企业境外法律风险防范国别指引》

系列丛书

编委会名单

主 任：黄淑和

副主任：周渝波

委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刘新权	孙才森	肖福泉	张吉星
张 华	张向南	陈威华	武广齐
周巧凌	袁新安	郭进平	

本书编写人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方 健	叶 蕾	西永悦	李欣恩
肖静芳	陈 军	周巧凌	周 昊
郑金良	胡桂林	黄许兵	董继华

编 者 按

随着我国企业“走出去”步伐不断加快，企业涉外法律业务大幅增加。掌握运用国际竞争规则和东道国法律、防范境外法律风险，已成为企业提升国际化经营水平的必然要求。近年来，国内一批大企业积极实施海外发展战略，在全球资源配置和参与国际竞争中取得明显成效。这些企业高度重视国际化经营中的法律问题，对东道国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进行了深入细致的研究，不断强化合规管理，并系统总结了运用法律规则开展境外业务、解决复杂问题的经验和做法。为指导我国企业加强境外法律风险防范，加快提升企业国际化经营能力，本系列丛书总结了这些企业在国外开展投资、贸易、工程承包、劳务合作等业务的成功做法、实践经验和典型案例。丛书内容简明适用、资料鲜活生动，是我国企业深入开展境外法律风险防范有益的工具书和辅导材料。

在丛书付印之际，谨向给予丛书编写工作支持和帮助的国务院国资委和有关中央企业的领导、专家及各界朋友表示衷心的感谢。

《企业境外法律风险防范国别指引》

系列丛书编委会

2013 年 7 月 1 日

目 录

第一章 加拿大概况和法律体系	1
第一节 加拿大基本情况	1
第二节 法律渊源与部门法体系	7
第三节 国内主要法律制度	11
第四节 国际法律制度	20
第二章 加拿大投资法律制度	25
第一节 加拿大外资政策、投资 法律制度及基本内容	25
第二节 在加拿大投资的法律风险与防范	40
第三节 典型案例	48
第三章 加拿大贸易法律制度	54
第一节 加拿大贸易政策	54
第二节 加拿大有关贸易的法律制度及基本内容	57
第三节 加拿大有关贸易的法律风险与防范	67
第四节 典型案例	70
第四章 加拿大工程承包法律制度	79
第一节 加拿大工程承包的法律 制度及基本内容	79

第二节	在加拿大进行工程承包的方式	84
第三节	在加拿大承包工程的法律风险与防范	94
第四节	典型案例	97
第五章	加拿大劳务合作法律制度	100
第一节	加拿大有关劳工法律制度	100
第二节	加拿大有关劳务合作及移民法律制度	106
第三节	与加拿大进行劳务合作的 法律风险与防范	111
第四节	典型案例	118
第六章	加拿大财税金融法律制度	123
第一节	加拿大金融政策	123
第二节	加拿大财税金融法律体系及基本内容	130
第三节	典型案例	147
第七章	加拿大争议解决法律制度	153
第一节	加拿大诉讼制度和替代性纠纷解决方式	153
第二节	外国投资者与加拿大间的 争端解决机制	161
第三节	加拿大与中国之间司法 仲裁解决的承认和执行	166
第八章	加拿大其他法律风险防范提示	169
第一节	国家安全审查	169
第二节	针对国有企业的审查	170
第三节	政府关系	171
第四节	社会责任	175

附录一：加拿大主要法律法规	178
附录二：加拿大主要政府部门网址	180
附录三：所在国部分中介服务机构	182
参考文献	184
后记	185

第一章

加拿大概况和法律体系

第一节 加拿大基本情况

加拿大（Canada）原为印第安人与因纽特人的居住地。16世纪沦为法、英殖民地，后被法国割让给英国。1867年，英国将加拿大省、新不伦瑞克省和诺瓦斯科舍省合并为一个联邦，成为英国最早的自治领。此后，其他省也陆续加入联邦。1926年，英国承认加拿大的“平等地位”，加拿大获得了外交独立权。1931年，成为英联邦成员国，其议会也获得了同英国议会平等的立法权。1982年，英国女王签署《加拿大宪法法案》，加拿大议会获得立宪、修宪的全部权利。加拿大是主要发达工业国之一，是八国集团（G8）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成员。^①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2013年版）《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之加拿大》。

一、地理位置

加拿大位于北美洲北半部，约在北纬 $41^{\circ} \sim 83^{\circ}$ 、西经 $52^{\circ} \sim 141^{\circ}$ 之间。东临大西洋，西濒太平洋，西北部邻美国阿拉斯加州，南接美国本土，北靠北冰洋北极圈。海岸线超过 24 万公里。加拿大国土面积为 998.5 万平方公里，整体面积仅次于俄罗斯，居世界第二位。

二、行政区划

加拿大分 10 个省和 3 个地区。10 个省是：阿尔伯塔省、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曼尼托巴省、新不伦瑞克省、纽芬兰—拉布拉多省、新斯科舍省、安大略省、爱德华王子岛省、魁北克省和萨斯喀彻温省。3 个地区是：西北地区、育空地区和努纳武特地区。各省设有省政府和选举产生的省议会。

三、自然资源

加拿大矿藏资源丰富，石棉、镍、锌、铂的产量居世界之首；铜、石膏、钾碱、硫磺的产量居世界第二位；钴、铬、钼、铂、铋、钽、钾盐等矿物储量均居世界前列。已开发生产的有石油、天然气、铜、铁、镍、锌、石棉、黄金、白银、铀、铂等 60 余种。加拿大原油资源潜力高达 3 430 亿桶，其中 90% 来自油砂。目前已探明储量 1 730 亿桶，排名世界第三。阿萨巴斯卡油砂矿区为世界最大油砂富集地区，已探明原油储量为 80 亿桶。

加拿大森林资源丰富，森林覆盖面积为 440 万平方公里，约占全国总面积的 44%，仅次于俄罗斯和巴西，居世界第三位。

四、政治体制

加拿大实行三权分立的政治制度。实行联邦议会制，国家元首为英国女王，由总督代表女王执掌国家行政权。联邦议会由参议院和众议院组成，是国家最高权力和立法机构。参众两院通过的法案由总督签署后成为法律。加拿大政府为内阁制，是执行机构，由众议院中占多数席位的政党组阁，其领袖任总理，领导内阁。

议会由参议院和众议院组成。

1. 参议院。主要职责是审议并通过众议院提出和通过的立法法案。参议院虽有权修改这些法案，但修改后的法案必须经众议院通过。参议院也可以提出议案或法案，但不能提出任何涉及财政预算问题的法案。财政法案必须由众议院提出。

2. 众议院。众议院内设有各种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分别负责监督政府各部门的工作和审议各方面的立法。联邦政府各部门，包括总理在内，对众议院负责并定期报告工作。众议院及其所属各委员会有权向政府各部门提出质疑，并要求作出解释。众议院可以通过预算拨款等途径影响政府决策，必要时还可采取否决预算法案迫使政府下台。

3. 立法程序。加拿大议会的一个主要职责是制定和通过各种立法。众议院和参议院都可以提出立法，但大部分立法是由众议院提出的。任何一个法案提出后，都要经过众参两院的仔细斟酌、辩论，反复修正后才能通过。议会通过的法案须经总督签署后生效。

4. 联邦法院系统。联邦法院系统由加拿大最高法院、加拿

大联邦法院、加拿大税务法院、加拿大上诉法院和军事法院组成。

(1) 最高法院。加拿大最高法院是最后上诉法院和终审法院，受理联邦和各省的民事和刑事上诉案件。此类案件必须得到联邦上诉法院和省上诉法院的同意才能上诉到最高法院。最高法院有权解释和裁决加拿大联邦和省的法律是否违宪。

(2) 联邦法院。加拿大联邦法院由审判庭和联邦上诉法院组成，一般受理财政和海事等方面的民事和刑事案件。

(3) 税务法院。加拿大税务法院除了处理税务案件外，还处理退休金、失业保障、退伍军人津贴，以及石油和天然气方面的财务纠纷等。当事人若不服税务法院的裁决，可以诉之于加拿大联邦法院的上诉法院。

5. 总理和联邦政府。联邦政府的最高首脑是总理。1867 年建立联邦以来，基本上由自由党和保守党轮流执政。总理由民选产生，总理既是议员，又是议会内执政党的领袖。总理就职后的首要大事是组阁，内阁成员为政府各部门的部长或领导，由总理提名，总督任命。枢密院为总理和总督的咨询机构，由内阁成员、省长和其他政界要人组成，是个荣誉性机构。

联邦政府主要负责外交和具有全国性影响的国内事务，如国防安全、对外政策、人口统计、发行货币、邮政服务、移民和公民资格审定、印第安人事务以及全国性的经济政策和税收等。此外，联邦政府还可组建规模巨大的国营公司（Crown Corporation）来经营全国性事业，如加拿大航空公司、加拿大铁路公司、加拿大石油公司和加拿大广播公司等。

五、经济状况

加拿大是西方八大工业国之一，资源工业、初级制造业、农

业和服务业是加拿大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加拿大是传统的资源大国，其自然资源对 GDP 的贡献率保持在 13% ~ 15%。货物贸易出口中 40% 的产品来自资源业。加拿大服务业仅次于美国，服务业占加拿大经济生产总值的 67%，为劳动力市场提供了约 70% 的工作。涉及的领域包括：运输、教育、保健、建筑、通信和政府部门等。目前，加拿大 70% 以上的劳动力从事服务业。加拿大高科技产业发达，在核能、水电、通讯、航天、环保、交通、石化、地球物理勘探、生物工程、医学、造纸、客运车辆和小型客机制造等方面拥有先进的技术和设备。

加拿大经济对外贸依赖严重，主要出口汽车及零配件、其他工业制品、林产品、金属、能源产品等，主要进口机械设备、汽车及零配件、工业材料、食品等。主要贸易对象是美国、中国、日本、欧盟国家。

六、人文风俗与交易习惯

（一）人口、民族和宗教

加拿大统计局数字显示，截至 2013 年 3 月，加拿大总人口为 3 505 万，居世界第 31 位。加拿大约有 200 个民族，居民以英裔和法裔为主，其他欧洲人后裔和土著居民（印第安人、米提人和因纽特人）次之。加拿大信仰罗马天主教的人占 43.6%，基督教新教占 29.2%，基督教东正教占 1.6%，其他基督教占 2.6%，犹太教占 0.1%，伊斯兰教占 1.9%，其他宗教占 1.4%，非宗教人士占 16.5%。

（二）语言

加拿大是双语国家，官方语言为英语和法语，但是很多加拿大人的母语是意大利语、汉语、德语、葡萄牙语、波兰语、乌克兰语、荷兰语和希腊语等。

（三）货币

加拿大的货币单位是元（dollar，符号 CanMYM）。加元为可自由兑换货币，在加拿大的任何金融机构、兑换点，加元与美元、欧元等国际主要货币可随时相互兑换。

（四）礼仪与习俗

加拿大是个移民国家，包括了世界各主要民族，也被称为“移民的国家”。政府鼓励多元文化的并存和发展。不同的民族团体保留了各自的文化传统习俗，同时尊重其他民族的习俗和传统。

（五）人民生活

加拿大社会保险体系涵盖广泛，包括失业保险、失业救济、医疗保险、养老金、家庭津贴和残疾津贴等多项内容，由联邦、省和市三级政府分类负担和管理。49%的家庭有私人住宅，人均拥有汽车量排名世界第5，每千名居民拥有560辆汽车。在加拿大，信用卡（包括借记卡等）使用非常普遍，中国金融机构发行的带有VISA和MASTER标志的信用卡均可在当地使用。

第二节 法律渊源与部门法体系

一、法律渊源

在加拿大，法的渊源主要包括：成文法、判例法、衡平法等。^①

（一）成文法

成文法是加拿大法律最重要的渊源之一。成文法是由国家立法机关制定和颁布的法律。根据加拿大宪法，加拿大目前有 11 个立法机关，它们是加拿大联邦议会和各省的立法机关。根据加拿大宪法，联邦议会和省议会具有制定和颁布法律的权力，但每个立法机关在立法权限上有所不同。联邦议会和省议会所通过的法律被称为主要立法，从属于联邦议会和省议会的机构所制定的法律被称为从属立法。从属立法有着多种形式：附则、条例、具有成文法性质的文件、议会命令、规则及规定等。颁布从属立法的机构必须根据联邦议会和省议会所通过的授权法和管理法赋予的权力来进行立法。

（二）判例法

判例法也是加拿大法律的主要渊源，即法庭对某一特定案件

^① 《当代加拿大法律制度研究》，民族出版社 2008 年版。

的裁决。法官在裁决案件时，就某一特定案件涉及的法律问题和判决的理由等写出事实材料。判决的理由可以作为先例供以后的法院判决参考。根据“遵守先例”原则，法院必须受先例的约束。因此，运用“遵守先例”原则的结果是，长期积累的判例汇编可作为法官将来判案时的指导。这些判例汇编也被称为普通法。普通法是加拿大法律制度的主要渊源，因此加拿大的法律制度是以普通法法系为特征的。普通法起源于英国，经过六百多年的发展，普通法形成了一系列原则。在出现新的情况或者法官判决新的案件时，可对现存的原则进行创新和发展。在魁北克省，法律制度不是以英国普通法为基础的，而是以法国法和罗马成文法为基础的。但普通法对于魁北克法也产生了相当大的影响。

（三）衡平法

随着对英国法的采用，加拿大不仅继承了英国的普通法，而且继承了英国的衡平法。在历史上，由于普通法十分正规和死板，因此使许多案件久拖不决，结果，许多臣民经常向英王请愿，要求特别宽恕，因为国王被视为是正义的源泉，国王经常可对这些请愿在适当的时候采取额外的补救措施。当国王这一责任变得越来越难以承担的时候，便将采取额外补救措施的司法权授予大法官。后来，大法官的职责同样过于繁重，于是又将一些审判权转给特别法院，这些为实施特殊的补救措施而设立的法院被称为大法官法院。这样，英国就发展出了两种形式的法院制度。普通法法院处理与普通法相关的案件，大法官法院则处理与衡平法相关的案件。大法官法院接受出于衡平补偿目的的诉状之前，其所需的先决条件被称为衡平法规则，它通常要求提交诉状的一方不能有任何过错，否则他将得不到衡平法的补救。历史上，加拿大也曾有普通法法院和衡平法法院的区别，但现在，加拿大只有一种法院制度来实施普通法和衡平法补救。由于请求实施衡平

法补救措施的人，必须满足衡平法所要求的各种条件，因此普通法和衡平法之间的区别仍然非常明显。

（四）法的其他渊源

除了成文法、判例法和衡平法之外，加拿大法律还有一些其他渊源，这些渊源包括：

1. 英王特权。尽管一般说来，英王特权没有行政机关的建议和同意不得行使，然而在法律上，它确实代表着另外一种法的渊源。事实上，许多权力是由宪法赋予英王的。在加拿大历史上，英王对加拿大和各省均拥有一定的权力，英王在自治领的权力赋予加拿大总督，英王在各省的权力赋予各省的总督。加拿大总督委任状由英国议会发出，最后一份给总督的委任状是在1947年颁发的。因此，确有某些来源于历史并且现在仍然存在的英王特权，但大部分英王特权已经由于成文法的颁布而被废除。

2. 习惯和惯例。习惯和惯例在本质上是法律所认可的或者法律所推崇的实践和做法。尽管很难断定在什么时候一种实践或者做法可以固定为或者发展为习惯和惯例，从而成为法的渊源，但是习惯和惯例在特定案件中仍然被视为是一种法的渊源。

3. 著名学者的法学著作。著名学者的法学著作也是一种法的渊源。当然，不管法院对其依赖程度如何，法学著作要获得法的渊源这种地位必须具有权威性，必须是杰出的。

4. 道德。道德也被视为是一种法的渊源。在司法实践的过程中，如果法官找不到可以依靠的立法，找不到与事实情况有关的判例或者司法先例，也找不到可适用的习惯和惯例，那么法官或许会采用道德原则作为判决的理由。这种情况极为少见。